

河南理工大学文件

豫理工审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理工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2026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南理工大学
2026年4月8日

河南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第11号）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7号）、《河南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事业类国有资产和企业类国有资产。

事业类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、使用的，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总称。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、国家和地方政府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、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。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企业类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管理审计，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。

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的目的是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

全完整和保值增值，合理配置国有资产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

第二章 审计内容

第五条 审计处对国有资产进行审计时，根据国有资产的事业性或企业性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，确定不同的内容、方法和重点。

第六条 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是否对资产管理实行职务分离控制；

（二）是否建立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、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、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、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等内部控制制度；

（三）所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有效。

审计处应当对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符合性和实质性测试。

第七条 国有资产配置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采购管理部门职责是否明确，岗位设置是否合理，关键岗位是否定期轮岗；

（二）资产使用单位是否制订采购计划（预算），计划（预算）编制是否合理，计划（预算）所列价格、数量、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理，资产采购是否按计划（预算）进行；

（三）资产采购论证是否程序完善；资产采购审批流程是否合规；资产采购过程是否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；纳入政府采购范围

的资产的购置过程，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四）资产采购合同签订程序是否合规，合同是否得到全面、严格的履行；合同条款是否规范；验收、付款是否严格按照制度、合同约定进行；

（五）资产使用单位对于暂时闲置资产是否进行单位内部的充分调剂；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闲置资产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校内需求征集，以求合理利用；

（六）学校以接受捐赠等方式所形成的各类资产，接收单位是否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入账手续；

（七）学校自建资产是否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、竣工财务决算，是否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；

（八）各部门是否按标准配置资产并规范使用。

第八条 国有资产使用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资产管理部门是否定期组织资产盘点，资产使用单位是否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，资产账、表、卡和相关档案、资料是否完整，是否做到账账、账卡、账实相符；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，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依规处理；

（二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和提供服务（含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）等有偿使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所取得的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；

（三）是否存在违规抵押或担保情况。

第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(一) 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是否合法、合规;

(二) 出售、出让、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, 是否通过招标、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; 处置收入是否及时上缴。

第十条 国有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:

(一)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资产评估;

(二)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和开展资产清查。

第十一条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:

(一) 是否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, 是否对资产的现状、配置、占用、使用、处置、收益等进行动态管理, 资产管理相关数据是否真实、完整;

(二) 是否根据上级有关规定, 上报学校国有资产情况。

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:

(一)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是否建立健全;

(二)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内容和机制是否全面、合理;

(三) 是否充分利用绩效考核结果, 加强管理、提高效益。

第三章 审计实施与结果运用

第十三条 审计处依据年度审计计划, 确定国有资产管理审计项目, 经批准后, 确认审计立项并成立审计组。

第十四条 审计组进行审前调查,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, 经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审计组将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, 被审计单

位按照要求提供所需资料，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。

第十六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，完成审计报告初稿，并报审计处审核。审计处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核，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单位，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，逾期视同无异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处组织审计组，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进行研究、核实、审定，形成审计报告。

第十九条 经批准后，审计处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，并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《河南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》进行整改。

第二十条 审计结果运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南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审计实施办法》（校审〔2018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